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6-071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缩减原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并进行延期,同时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为"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和"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变更及延期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35,172.49	35,172.49
2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阿而泰机器人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上海摩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00
4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上海幸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588.00

发行名称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9,398.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注1	2026年12月
	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注1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投入进度46.08%;智能按摩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1.43%;汽车座椅舒适性系统研发与制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9.93%;按摩控制系统与数据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投入进度23.0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205号浮动收益凭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95天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8-5.32	否	是	否
金鳍-金享利261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凭证	290天	1,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2.60	否	是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享205号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MJ05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11月19日

起息日:2026年11月20日

期末观察日:2027年2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2027年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末观察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

兑付日:2027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购买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95天

挂钩标的:SGE黄金9999(AU9999.SGE)

产品风险评级:中低风险

产品名称:金鳍-金享利261期-东方证券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SSMX84

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结算货币:人民币

发行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日:2026年11月20日

起息日:2026年11月23日

到期日:2027年9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兑付日:如发生提前终止触发事件,则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否则为到期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

购买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凭证存续期:290天

挂钩标的:中国国债期货收益指数10年期(代码:CGBFRI10.CCI)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62	0
2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42.22	0
3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85.3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8,800	8,800	202.40	0
5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138.08	0
6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273.86	0
7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4.64	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49.27	0
9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91.70	0
1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6.90	0
1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32	0
1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5.50	0
1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111.58	0
1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5,000	58.59	0
1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100	1,100	2.75	0
1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500	5,500	59.67	0
1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2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500	1.51	0
2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0.3	0
2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2.50	0
2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	0
2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2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3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000	–	–	3,000
3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3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	–	–	500
3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7.79	0
3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74.63	0
3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000	4,000	17.95	0
40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41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3,500	3,500	13.46	0
42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800	–	–	4,800
43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1,000	3.85	0
44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45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5,000	–	–	5,000
46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4,500	–	–	4,500
47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6,500	–	–	6,500
48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2,000	–	–	2,000
49	其他:券商收益凭证	1,000	–	–	1,000
合计				1,533.65	42,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8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1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2,8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00.00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4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5月24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7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年5月24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4,928,571股。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转增3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42元,转增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6,407,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2022年6月28日-7月15日期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3,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203,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及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进行相关权益分配和清算等工作。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及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2022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5月24日。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5月24日。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5月24日。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7年5月24日。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解锁期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时自行终止。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予以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当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延期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期满或提前终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清算,并按照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6-053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葛彭胜先生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同时聘任桑均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葛彭胜	财务负责人	2026-11-20	2028-06-19	工作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存在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为落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要求,葛彭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葛彭胜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彭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葛彭胜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葛彭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葛彭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桑均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桑均均女士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资质及上市公司财务管理相关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桑均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桑均均女士简历

桑均均,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税务师。2014年入职公司,长期从事财务相关工作。2021年10月至2025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5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桑均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桑均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周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34edVA8i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7日(周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周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代理财务总监戴运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林鹤先生、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周五)15:00-16: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D34edVA8iQ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33391188

邮 箱:ir@sh-s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6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8,4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11,192.2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34元/股~23.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截至2026年11月20日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8,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0元/股,最低价为19.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1,192.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fzqb@hfyr.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盛守祥

总经理:闫英山

董事会秘书:丁泽涛

财务总监:刘水超

独立董事:钟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11月2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fzqb@hfy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丁泽涛

电话:0543-3288398

邮箱:hfzqb@hfy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2,983,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7%;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60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泰豪集团累计102,4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99.4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1%;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累计质押102,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01%。

2026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9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的共计40,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泰豪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40,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0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1%
解质时间	2026/11/19
持股数量(股)	102,983,277
持股比例	12.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2,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29%

注:本次解质押的股份于2026年11月19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19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0,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11月19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豪集团	否	40,200,000	否	否	2026/11/19	2029/1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39.04%	4.71%	生产经营
合计		40,200,000						39.04%	4.71%	

注:最终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豪集团	102,983,277	12.07%	62,200,000	102,400,000	99.43%	12.01%	0	0	0	0
黄代放	2,625,699	0.31%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05,608,976	12.38%	62,200,000	102,400,000	96.96%	12.01%	0	0	0	0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49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7日~2027年2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92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1.3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08元/股~15.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92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4.08元/股、最高价为15.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1.3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注)	2026年11月5日~2027年11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万元~3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2.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9%
累计已回购金额	945.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6元/股~5.90元/股

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5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19,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0元/股,最低价为5.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4,563.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16日~2027年10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509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38.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20元/股~10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79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5,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0.00元/股,最低价为81.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8.59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杨金洪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杨金洪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杨金洪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杨金洪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杨金洪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仪科技")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任的2026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孔晶晶女士(项目合伙人)、岳冬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龚晨艳女士作为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现因岳冬伟先生近日已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离职,不再担任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张林清女士、吴成诚先生接替岳冬伟先生,担任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人员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孔晶晶女士(项目合伙人)、张林清女士、吴成诚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人员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会计师:张林清,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皖仪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安纳达(002136.SZ)、英思特(301622.SZ)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吴成诚,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皖仪科技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鑫源电气(873442.NQ)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变更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林清女士和吴成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张林清女士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2026年1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吴成诚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11日~2027年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4,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72.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03元/股~28.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从2026年11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414,1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A股总股本的比例为0.02%(占A+H股总股本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28.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729,74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